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1]1819 号文批准,已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12 年 5 月 8 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 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 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 2012 年 4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mfcte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4日